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99 年入學版)

9813 系務會議通過 (98.11.02)

第一章 入 學

第一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考試入學錄取之一般研究生，取得入學資格者，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但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

第二條

入學考試科目包括

考試科目：社會學、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及社會學理論。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第三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休學最高以兩年為限，保留學籍除服役外，最高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一、畢業學分：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 30 學分，其中必修 10 學分(統計方法與分析 3 學分、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學分、社會學理論 3 學分及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 1 學分)，本系選修課程 13 學分。此外，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單一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以一門課(3 學分)為限，且須經系主任同意。

二、抵免學分規定：

(一)申請抵免科目：限本系碩士班必修課。

(二)申請抵免科目必需符合以下規定

- 1.屬碩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 2.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 3.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需等同之課程。
- 4.成績需達碩士班及格標準。
- 5.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三)申請抵免程序

- 1.由當年度開授該課程之教師進行專業審查。
- 2.再提請系務會議或授權系主任審查。
- 3.依學校規定之抵免學分時程辦理(限新生入學一次辦理)。

(四)本系開放大學部高年級(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且未採計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時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最高抵免學分上限以不超二分之一畢業學分為限。

第三章 研究指導之申請

第五條

一、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合聘及本校講座教授為原則，如欲聘請系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二、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根據前項第三、四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助理教授者。
2. 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3. 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者。

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以半篇計算。

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但獲有博士學位，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報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教授。

第七條

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申請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八條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含復學生），必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一、論文計畫書口試採隨提隨審制，但應考學生需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書一式四份送交系辦，由系主任核定後使得辦理。

二、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為之，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

三、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由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外二人請指導教授推薦人選，且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並由系主任聘請擔任之。

四、論文計畫審查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條

一、學位考試需於口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口試本四本以便寄發口試委員。且學位考試口試日期必須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兩個月。

二、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寫作格式，應依照「台灣社會學刊」之格式撰寫。

第十一條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畢業）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應於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確認（論文需修改者，必須於修改完成後才能確認）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一月卅一日前送達註冊組者視為第一學期畢業；七月卅一日前送達註冊組者視為第二學期畢業。

第十三條（碩士學位之授與）

凡在本系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及格，由學校授予社會學碩士之學位。

第十四條（離校）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離校程序。

本系學生須繳交碩士平裝論文 3 本，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本校博碩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且完成系友資料更新者，始完成本系離校之程序。